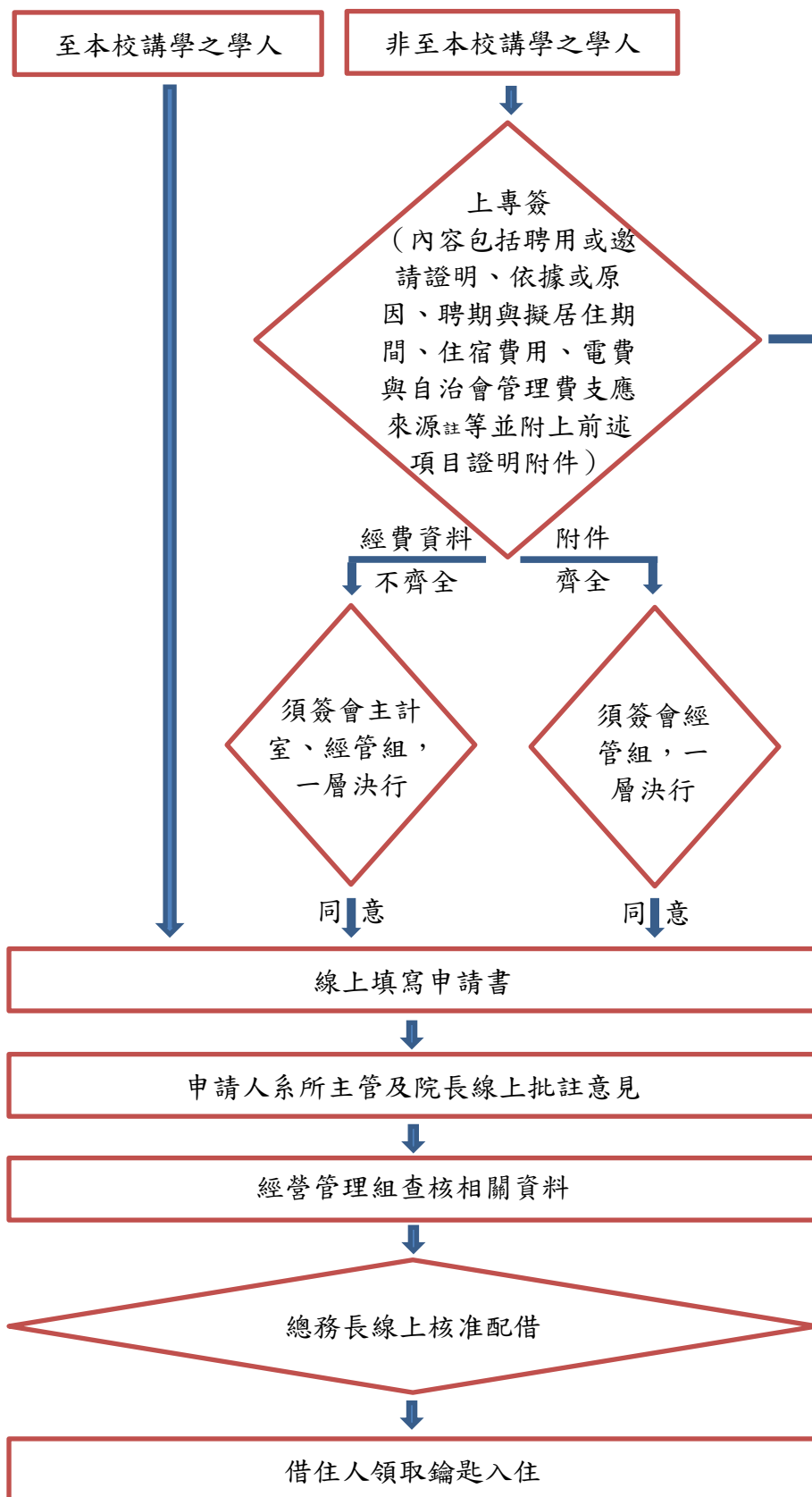


申請人資格

1. 至本校講學之學人。
2. 其他具特殊原因，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第3點規定資格，經專案簽准者。



附件舉例：

1. 人事證明資料（擇一）
 - (1) 聘書
 - (2) 研發處核定公文
(延攬優秀人才或短期訪問學者)
 - (3) 奉核延攬優秀人才申請書或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補助申請表
 - (4) 延攬優秀人才暨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審查會議紀錄
 - (5) 國科會或教育部核定函
(玉山學者或國科會計畫)
 - (6) 聘用契約書或聘案
(研究人員)
2. 經主計室核定或經經費來源機關核准可支應住宿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

附件：

1. 聘書或人事證明資料，及經主計室核定或經經費來源機關核准可支應住宿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
2. 如有經專簽核准，附專簽。

註：如係由借用人自費支出，請於簽呈中寫明；如非自費支出，亦非計畫經費支出，由系所經費支出，須簽會主計室。